

2025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

《2025 年入境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5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5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1 時起實施。

2. 修訂《入境規例》

《入境規例》(第 115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11 條 (費用)

(1) 第 11(1) 條——

廢除

“附表 2”

代以

“附表 2 第 2 部”。

(2) 第 11(1A) 條——

廢除

“附表 2”

代以

“附表 2 第 2 部”。

(3) 在第 11(1A) 條之後——

加入

“(1B) 申請人在提出附表 2 第 2 部第 25 項所述的申請時，須向處長繳交該項所列的申請費。”。

(4) 第 11(4) 條——

廢除

“或 (1A)”

代以

“、(1A) 或 (1B)”。

(5) 第 11 條——

廢除第 (5) 款。

(6) 在第 11 條的末處——

加入

“(6) 入境處處長如認為某項入境計劃的目標是——

(a) 吸引人才到香港發展；或

(b) 吸引資產擁有人到香港定居，

可為施行附表 2 而將該項計劃指明為指明計劃。

(7) 入境處處長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根據第 (6) 款指明的計劃的名單。”。

4. 修訂附表 2 (本條例所訂的應繳費用)

(1) 附表 2，在標題之後——

加入

“第 1 部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指明計劃 (specified scheme) 指入境處處長根據第 11(6) 條指明的入境計劃；

指明計劃申請 (specified scheme application) 指在《2025 年入境 (修訂) 規例》開始實施的時間或之後，根據指明計劃提出的申請，而該項申請是為尋求——

- (a) 普通簽證；
- (b) 限用一次的入境證；或
- (c) 改變逗留條件 (包括延長逗留期限)；

相關期間 (relevant period)——

- (a) (凡費用屬本附表第 2 部第 5(a) 或 14(a) 項所列者，即應獲批的指明計劃申請而發出普通簽證或限用一次的入境證的費用) 就該費用而言——
 - (i) 如該簽證或入境證列明一段固定期間為逗留期限——指該段期間；或
 - (ii) 除 (c) 段另有規定外，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指由繳交該費用當日的翌日起至該簽證或入境證所列明的逗留期限的最後一日為止的期間；

- (b) (凡費用屬本附表第 2 部第 7(a) 項所列者，即應獲批的指明計劃申請而改變對於某人有效的逗留條件 (包括延長對於某人有效的逗留期限) 的費用) 就該費用而言——
 - (i) 除 (c) 段另有規定外，如對於該人有效的逗留期限沒有改變——指由繳交該費用當日的翌日起至該逗留期限的最後一日為止的期間；
 - (ii) 除 (c) 段另有規定外，如對於該人有效的逗留條件及逗留期限均有改變——指由繳交該費用當日的翌日起至經改變的逗留期限的最後一日為止的期間；或
 - (iii) 如唯一改變是延長對於該人有效的逗留期限——指由經延長前的逗留期限的最後一日的翌日起至經延長的逗留期限的最後一日為止的期間；或
- (c) 如 (a)(ii) 或 (b)(i) 或 (ii) 段所述的繳交費用日期，是有關逗留期限或經改變的逗留期限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最後一日——指 1 日。

第 2 部

費用”。

- (2) 附表 2，第 2 部——

廢除第 5 項

代以

- “5. 普通簽證——

- (a) 應獲批的指明計劃申請而發出——

(i) 如相關期間超過 180 日 1,300

(ii) 如相關期間不超過 180 日 600

(b) 其他 230”。

- (3) 附表 2，第 2 部——

廢除第 7 項

代以

- “7. 改變逗留條件 (包括延長逗留期限)——

- (a) 應獲批的指明計劃申請而改變或
延長——

(i) 如相關期間超過 180 日 1,300

(ii) 如相關期間不超過 180 日 600

(b) 其他 230”。

- (4) 附表 2，第 2 部——

廢除第 14 項

代以

“14. 限用一次的入境證——

(a) 應獲批的指明計劃申請而發出——

(i) 如相關期間超過 180 日 1,300

(ii) 如相關期間不超過 180 日 600

(b) 其他 230”。

(5) 附表 2，第 2 部——

廢除第 21 項。

(6) 附表 2，第 2 部——

加入

“25. 指明計劃申請的申請費 600”。

行政會議秘書
江嘉敏

行政會議廳

2025 年 2 月 26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修訂《入境規例》(第 115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以——

- (a) 訂明須就根據入境處處長指明的入境計劃提出的申請 (**指明計劃申請**) 而繳交的申請費；
- (b) 就應獲批的指明計劃申請而發出普通簽證或限用一次的入境證，或改變逗留條件 (包括延長逗留期限)，引入兩級制收費；及
- (c) 對《主體規例》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